# 卢氏县县委办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情 况 说 明

1.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卢氏县委办公室内设8个职能科室，共有编制48人，其中：行政编制36人，事业编制12人；在职人员30人，离退休人员8人。主要职责是：（1）负责县委和县委办公室文件、县委向市委的报告、县委领导同志讲话等文稿的起草、修改和印发工作；负责县委和县委办的文书处理工作。（2）负责市委、县委重大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上级和县委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传达、催办和情况反馈工作。（3）围绕市委和县委的工作部署，收集、处理和反馈信息。（4）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政策研究、工作研究和部分发展战略研究，为领导决策和指导工作服务。（5）负责县委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和县委日常工作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6）负责上级领导同志、上级有关部门和兄弟县域党委领导同志来卢的接待服务，及县委机关的行政管理与后勤服务工作。（7）负责党政机关专用密码的使用保管和加密通讯工作负责机要工作和明传电报的收发。（8）负责县域内的保守国家秘密工作。 （9）负责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瓦窑沟乡上河村）的观察、调研任务。

二、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

卢氏县委办公室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77.8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4.1万元，减少2.4%。

**（一）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卢氏县委办公室2018年收入合计57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77.8万元; 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

**（二）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卢氏县委办公室2018年支出合计 57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2.3万元，占0.55%；项目支出 255.5万元，占0.45%。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卢氏县委办公室2018年收入总计577.8万元，支出总计577.8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1万元，减少2.4%。主要原因：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14.1万元，主要原因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或减少） 0万元，增加(或减少)0%。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卢氏县委办公室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7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支出497.3万元，占86.07%，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5.76万元，占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7.88，占6.6%，死亡抚恤1.82万元，占0.31%，行政单位医疗10.44万元，占1.8%，事业单位医疗1.87，占0.32%，住房公积金22.73，占3.9%。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卢氏县委办公室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2.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2.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机关运行经费：19.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卢氏县委办公室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

七、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卢氏县委办公室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6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17年预算数一样。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17年一样。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预算数与2017年一样。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17年一样。

（三）公务接待费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和2017年一样。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无政府采购。

九、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附件：卢氏县委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十张表